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回购股份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彦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邦彦技术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8月12日签发的《关于同意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9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05.6301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8.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06.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484.6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21.97万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9月2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9月2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9059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资募集资金金额
1	融合通信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31,581.45	31,581.45
2	舰船通信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15,956.60	15,956.60
3	信息安全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20,778.45	20,778.45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924.80	11,924.80
	合计	80,241.30	80,241.30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7,421.97 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为 17,180.67 万元。

###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邦彦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超募资金总额为 17,180.67 万元，公司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形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部分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计划

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股份。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800万元（含）。

##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股份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股份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伟权



宿昝梵

